《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的公共通行空间过渡计划更新版草案

波特兰市交通局
波特兰市

草案

2020 年 8 月

PBOT
PORTLAND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此页故意留白。

目录

1.介绍和概述 3

1.1 目标和目的 4
1.2 致力实现公平 4
1.3 波特兰市针对《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要求的历史和相关努力 .. 6
1.4 波特兰市的残疾人口分布状况 8

2.法律规定的要求 9

2.1. 联邦 9
2.2. 州政府 10
2.3. 城市 10

3.找出障碍物何在 12

3.1 波特兰交通局的自我评估 12
3.2 路缘坡道 12
3.3 行人交通信号 12
3.4 人行道 13
3.5 停车 14
3.6 交通运输停车站台 14

4.消除障碍的方法 16

4.1 资本支出型（大型）改良、变更、维护和社区要求 16
4.2 其他机构在本市通行空间进行的工作 17
4.3 应要求建造路缘坡道 17
4.4 关于《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社区请求、疑虑和投诉 17
4.5 《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例外情形 18
4.6 网站方便无障碍使用 19
4.7 设计标准和规范 20
4.8 审查政策、做法和程序 20
4.9 培训 20

5.其他进一步做到让残疾人无障碍使用设施和服务的项目和计划 21

5.1 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的补充文件..... 21
5.2 PedPDX 计划..... 22
5.3 邻里街道项目 22
5.4 为残疾人改装的自行车骑车计划 23
5.5 共享街道 24
5.6 PDX WAV 24
5.7 《安全上学》 25
5.8 交通钱包计划 25

6.优先顺序和拨款 26

6.1 确定优先顺序的标准..... 26
6.2 拨款..... 28

7.公众宣传与参与 29

7.1 公共活动 29
7.2 公众评论 29
7.3 利益相关者 29

8.消除障碍的工作时间表..... 30

8.1 消除障碍的初始工作时间表 30
8.2 更新过渡计划 31

9.计划草案负责人 32
10.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33
11.资源..... 35

11.1 波特兰市（作为市府机构）： 35
11.2 波特兰地区提供的资源： 36
11.3 俄勒冈州提供的资源..... 37
11.4 联邦提供的资源 37

1.2 附录..... 38

12.1 《城市工程师关于技术上不可行的情形的指令》 39
12.2 波特兰市关于技术上不可行性及历史意义例外的政策 41

12.3 《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公众参与利益相关者名单 43

1.介绍和概述

波特兰市（简称本市）和波特兰市交通局（PBOT）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使用服务。我们在改进通行空间和提供波特兰市交通局的服务时一个优先考虑的事项就是如何满足残疾人的要求。

波特兰市交通局的使命宣言

为塑造一个生活方便的城市，波特兰市交通局与社区紧密合作。我们规划、建造、管理、维修一个高效并且安全的交通系统，让人们和公司行号方便使用、四通八达。“我们让波特兰畅通无阻。”

波特兰市交通局的价值观是安全、创新、公平、开诚布公、尊重和包容。波特兰市交通局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公共通行空间过渡计划更新版代替 1996 年版的计划，并且满足《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中规定的要求。《美国残疾人法》声明公共机构必须尽合理的努力来修改其项目、政策、做法、程序和基础设施，来避免对残疾人造成歧视。

所有的过渡计划都必须包括以下这些：

- 找出在公共通行空间对残疾人构成障碍的障碍物。
- 找出妨碍全面参与或使用所有项目的限制，包括审议全面参与或使用所有项目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 说明将使用哪些方式来消除找出的障碍，以及如何让人们能无障碍使用这些服务，包括如何设置优先顺序以及拨款。
- 制定时间表来消除在公共通行空间内的障碍物以及妨碍参与或使用其他计划的障碍。
- 让公众查看过渡计划并发表评论。
- 指明实施过渡计划者并让公众知道此人是谁。
- 建立并维持一个有效的程序让公众提出疑虑及/或申诉。

此《过渡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用于为残疾人不断改善公共通行空间 (PROW) 和波特兰交通局的相关项目。这个文件将不断更改，旨在随着消除障碍、以及波特兰市府当局和波特兰交通局实施新计划和做出改变而定期更新。

1.1 目标和目的

波特兰交通局 2019-2022 年的战略计划的三大核心目标是：

1) 安全
2) 让民众和货物畅通无阻，以及
3) 管理资产。

波特兰交通局过渡计划更新版的主要目标是让残疾人能全面利用其各项计划。在此过渡计划的目标之中包括了这些战略计划的目标。一个能让所有人无障碍使用的交通运输系统应该是一个安全、让所有人畅通无阻、且妥善建造并维护的系统。此《过渡计划》为波特兰交通局提供关于公共通行空间的具体信息和计划中的障碍，并且指出消除这些障碍的步骤。
波特兰交通局在通过进行实施过程中的自我评估来检查其为公众提供的项目、服务和活动，包括审议影响和维持这些项目、服务和活动的政策和程序。这个自我评估将帮助波特兰交通局了解如何为残疾人提供这些服务，并且找出欠缺之处。

此《过渡计划》建立在进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将找出公共通行空间中的实体障碍、提供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并且制定消除障碍的时间表。

此《过渡计划》还指出在波特兰交通局里谁来负责这个《过渡计划》，包括管理、实施和更新计划，并且对外担任公众联系人、对内为交通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信息。

最后，此《过渡计划》提供信息，说明波特兰交通局为接受和处理民众针对《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方面担心的疑虑或不满提出的申诉做出了哪些努力。

1.2 致力实现公平

波特兰市致力于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事中增强多元性、发扬公平性、并且促进包容性。根据 2012 年的《波特兰计划》中的定义，公平就是让所有人都能

获得为满足其基本需要、促进其身心健康和发挥其全部潜力所需要的机会。作为生活在群体中的个人、以及处在社会中的群体，我们同呼吸、共命运。所有群体都需要能打造他们自己的现在和将来。公平既是实现健康社区的方式，也是对我们大家都有益的目标。简单来说，当我们不能用一个人的身份来预测其结果时我们就做到了公平。

另外，在 2015 年时波特兰市通过了全市种族平等目标和策略。这些目标和策略是：

在全市实现种族平等的目标。

1. 我们将在市政府内消除种族差异，在雇佣和升迁时做到公平、提供更多承包机会、为所有居民提供公平的服务。
2. 我们将加强我们针对有色人种群体、移民和难民社区的宣传联系活动、鼓励公众参与、让他们更方便使用市府的服务，并使用种族平等方面的最佳做法来支持或改变现有服务。
3. 我们将与社区和机构合作，消除政府所有领域的种族不平等现象，包括教育、刑事司法、环境正义、保健、住房、交通运输和经济成功各方面。

在全市实现平等的策略

1. 使用一个种族平等的战略框架
2. 提高组织的服务能力
3. 采用种族平等的视点
4. 让数据说话
5. 和其他机构和社区合作
6. 用刻不容缓和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

关于交通规划的决定常常对公平性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在波特兰交通局的工作中关于公平性的问题是个首当其冲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波特兰交通局，我们已采取几项行动来推进这些实现公平性的目标和策略，包括：

- 在主任办公室下成立了公平和包容计划，并且在整个交通局新增了几个职位，这些职位的全部目的就是领导实施公平性的目标和战略，包括一个《美国残疾人法》合规通行空间过渡工作协调员的职位。

- 制定了一个《种族平等计划》的五年计划，将注重交通运输正义的概念结合在本机构的三年战略计划中。

- 结合了针对公平性的数据点来评估波特兰运输系统中的欠缺之处；优先进行资本和安全项目投资；加强社区合作关系；以及评估计划和服务成果。

在我们力求公平和包容的工作中，残疾是个首屈一指的重点，但是这个更新版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将更新在我们整个机构针对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服务的工作计划。

1.3 波特兰市针对《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要求的历史和相关努力

1992 年 2 月 5 日 - 市议会一致通过了第 34945 号决议，申明本市提供的所有项目、服务和活动都必须能让残疾人参与和使用。这个决议申明了残疾人在寻求市府工作时不应受到歧视。

1993 年 5 月 5 日 - 市议会通过了第 35135 号决议，批准了一个过渡计划来申明本市让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和参与本市提供的项目、服务和活动的政策。

1996 年 10 月 4 日 - 波特兰市更新了本市的有关《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
2001 年 10 月 17 日 - 市议会通过了第 36035 号决议，制定了本市的《多样性发展/平权行动指导原则》和《战略发展计划》。这个《战略发展计划》建议成立一个《美国残疾人法》合规协调委员会来建立一个全市范围的委员会，以协调《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计划和培训。目前，《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政策协调员管理全市范围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代表团队。

2006 年 5 月 25 日 - 当时的市长汤姆 • 波特（Tom Potter）写信给各局局长，勾勒出一个《协助使用各计划的政策》，以确保本市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的法律规定，提供一个系统为残疾人提供他们要求获得的辅助服务。

2013 年 6 月 19 日 - 波特兰市通过了《民权法》第六篇合规计划，承诺确保所有人都能无障碍使用和参加本市提供的项目、服务和活动。

2014 年 7 月 - 《民权法》第六篇合规计划和《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计划转归平等与人权办公室管理。

2014 年 11 月 - 市议会通过了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的更新版。这个过渡计划适用于波特兰市府当局拥有、管理或运营的所有设施。

2015 年 8 月 - 波特兰公园及娱乐部完成了他们针对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的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 波特兰交通局完成了针对《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在公共通行空间方面的战略努力目标报告。

1.4 波特兰市的残疾人口分布状况

根据行为风险因素监视系统（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System，英文简称 BRFSS）的数据，居住在 Multnomah 县的人 23％有残疾。在 Clackamas 县，22% 的人有残疾。而在华盛顿县，19% 的人有残疾。
这份由俄勒冈州保健及科学大学（OHSU）编制的 2013-2015 地图使用了行为风险因素监视系统（BRFSS）提供的数据，显示了各县的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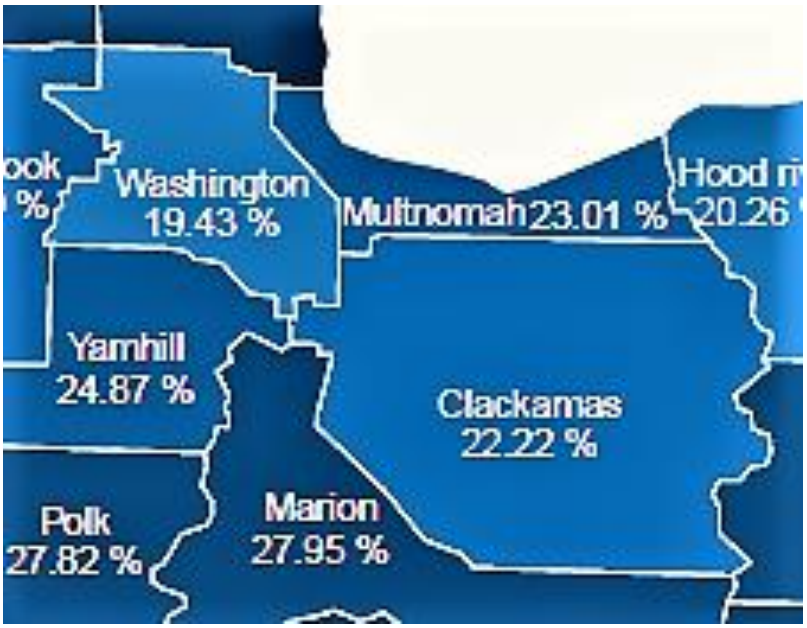

根据 2013-2018 年美国社区调查（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英文简称 ACS）的 5 年估算数据，报告有残疾的人口百分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残疾类型包括行动、听力、视力、认知、自我护理和独立生活这些方面。年龄在 5 到 17 岁之间的波特兰居民中，6.3% 有残疾。在年龄为 75 岁或更大的波特兰居民中，53.5% 报告有残疾。

2.法律规定的要求

联邦、州及地方各级政府的法律规定指出了与法规相符的政策、做法、程序、优先顺序和拨款策略。波特兰交通局在其规划、项目、政策、做法和活动中遵守这些法律规定。

2.1. 联邦

1973 年通过的《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节 [29 U.S.C. C. [794] 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中歧视残疾人。1990 年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是为了禁止歧视残疾人和为确保他们在就业、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务、商业设施、交通运输和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和私人空间获得相同的机会而通过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将禁止歧视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以确保不排除残疾人使用或参与服务、项目或活动，或妨碍其从中受益。

美国残疾人协助委员会（US Access Board）在 1991 年制定了《美国残疾人法案无障碍指南》（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英文简称 ADAAG），并在 2004 年对其作了更新。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英文简称 DOJ）和美国运输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英文简称 DOT）都有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无障碍指南》制定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标准，适用于与其特定职责相关的方面。美国运输部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标准特别针对公共交通设施。美国司法部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标准则针对除公共交通设施以外的所有设施。在 2005 年，美国残疾人协助委员会制定了《确保无障碍使用公共通行空间之指南》（Public Right of Way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英文简称 PROWAG）。这份指南随后在 2011 年和 2013 年作了更新，但还未正式通过。在确保无障碍使用交通设施方面，《确保无障碍使用公共通行空间之指南》是主要使用的指南。

2.2. 州政府

俄勒冈州相关的法律在《俄勒冈州法规修订版》第 267 章-交通区，第 447 章 - 《残疾人通道的标准和规范》（第 447.210 至 447.310 节）部分。

2.3. 城市

为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的规定，波特兰市的政策规定不应有任何人因残疾而无法参与、使用或得益于本市提供的任何项目、服务或者活动，或因残疾而在本市提供的任何项目、服务或者活动中受到歧视。为确保本市提供的所有项目、服务和活动都必须能让残疾人参与和利用，波特兰市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辅助服务和改造。

波特兰市和波特兰交通局的政策

下文 3.2 部分中说明的有声行人交通信号政策
ADM-18.02 – 《民权法》第六篇合规投诉程序
ADM-18.20 – 《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投诉程序
HRAR-2.01（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平等就业机会法》（EEO）平权行动
HRAR-2.01（人力资源管理规定）《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骚扰、歧视和报复》
HRAR-2.06 （人力资源管理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合理的辅助服务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一篇合规规定》
HRAR-3.01 《招聘程序》
第 1.09 号政策《法规第二及第四篇合规的信息政策》
第 1.10 号政策《机密和敏感的人事信息》
2035 全方位计划政策：
- 9.9 《方便残疾人和各年龄层使用的交通运输系统》
- 9.19 《保护行人安全、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 9.21 《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自行车系统》
- 9.25 《交通运输中的公平性》

《民权教育与执法中心同意令》

2016 年夏天，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ivil Rights Education and Enforcement Center，英文简称 CREEC）通知本市在行人通行空间缺乏足够的联邦残疾人权利法合规的路缘坡道。此起诉意向通知是代表三名原告和一群有类似情形的个人（他们是波特兰市有行动障碍的居民或来访者，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轮椅、踏板车或其他辅助设备的人，统称为“诉求集体”）发出的。

2016 年秋天，本市与原告和律师为诉求集体签署了一项谈判协议，以共同努力解决所指控的问题，并改善本市行人通行空间的无障碍使用情形。

您可以通过下面的链接来查看在这个协议中达成的《同意令》。其主要方面为：

- 本市将调查有人行道的路段上所有的市立拐角，以确认并清点全市所有的路缘坡道。这次清点结果将用于找出哪些地方需要路缘坡道、以及哪些路缘坡道需要维修，以做到《美国残疾人法》完全合规。
-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将安装或整治（修缮）1,500 个路缘坡道，为期十二年。
- 路缘坡道将作为引起维修必要的现有项目的一部分按联邦规定的优先顺序进行维修。
- 本市的《请求建造修路缘坡道》计划也会找出需要维修的路缘坡道。
- 自《同意令》生效起三年内于 2021 年 9月底前更新波特兰交通局公共通行空间过渡计划。
- 与诉求集体以及想对该谈判协议发表评论的其他交通系统用户进行广泛的宣传联系活动。

《同意令》

3.找出障碍物何在

3.1 波特兰交通局的自我评估

根据《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的规定，波特兰交通局的责任之一就是进行自我评估调研。我们针对涉及与公众沟通、鼓励公众参与或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波特兰交通局经理和职员进行了这样的调研。波特兰交通局将继续评估其运营情况，并且做出恰当的调整来让残疾人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其服务和设施。对调研的答复显示，一般来说波特兰交通局的各项目及员工已了解《美国残疾人法》的要求。对调研的答复还显示，在员工如何与残疾人沟通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方面，在某些政策和具体项目的做法上可能存在差距。我们提出了建议，并且正在若干领域实施这些建议。如上所述，波特兰交通局将继续自我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2 路缘坡道

作为该《同意令》内容的一部分，本市必须调查有人行道的路段上所有的市立拐角，以确认每个拐角的路缘坡道、以及缺少或不合规的路缘坡道及有关的中间平台的个数和类型。这项调研收集了关于已有路缘坡道以及缺少路缘坡道的地点的数据。在有路缘坡道的地方，这项调研确认了每个路缘坡道的类型、位置、坡度和测量数据。详细的数据收集信息可在《同意令》的第 V 章第 B 部分第 2 小节 c. i. – xv 部分中查看。调查结果和所有收集的数据将以电子方式记录在本市的 GIS 数据库中。

3.3 行人交通信号

行人交通信号是波特兰交通局交通系统中重要的一部分。行人交通信号可以是自动的或触发启动式的。自动行人交通信号按车辆交通信号灯定时控制，

以指示行人何时应走或应等待。触发启动式的行人交通信号由行人按下按钮触发启动，以显示他们希望标志更改为“行走”，以便他们可以过马路。这些行人启动按钮中在某些地点也可以发出能听到的信号。人们可以要求安装新的能听到声音的行人交通信号。市府工作人员和俄勒冈盲人委员会（Oregon Commission for the Blind）的行动专家将与提出要求者进行咨商，以了解这位行人的需求。用于评估这些请求的市府政策表明：

- 十字路口必须有交通信号。
- 必须评估某个地点的安全性、噪音水平和邻里接受度。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相关政策和流程的完整详细信息：
[发声行人交通信号 | 交通信号|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波特兰交通局通过各项目增设和改进行人交通信号，包括在为交通信号升级或增设交通信号的项目中安装发声交通信号。在增设或改装交通信号时，我们将收集数据，以便确定信号是否清楚可听并合规。

3.4 人行道

在一个无障碍交通系统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让行人能使用合规且无障碍的人行道。根据本市法规，包括屋主、企业主、学校、其他大型机构和房主协会在内的物业主负责建造、维护和维修邻接其物业的人行道。传统上，当进行开发或再开发项目时，就会触发在没有人行道或人行道有欠缺的地方建造人行道的要求。但是，城市宪章和本市法规还授予市府在非开发项目过程中要求建设和维护保养人行道的权力。

如果收到投诉，波特兰交通局的检查员会评估人行道并通知业主进行必要的维修。如果业主没有及时维修，波特兰交通局会雇用私人承包商进行维修，并向业主开具账单以支付相关费用。目前业主可以选择为城市已完成维修的费用付费。我们正在评估制定主动检查人行道程序的可能性。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目前的人行道计划的详细信息：
[人行道维修信息张贴项目]

尽管建设和维护保养人行道仍是一项私人义务，但波特兰交通局也确实在人行道上进行了投资，特别是在设施不足但可以服务大量行人的繁忙街道上。我们还通过波特兰交通局的资本投资项目和私人开发项目建造人行道。PedPDX 是波特兰交通局的行人总体规划。PedPDX 的第 8 项策略（建造和维护无障碍人行道）指出了支持完全可无障碍使用的人行道系统的 14 项措

施，包括评估主动检查人行道的程序。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看这些措施的详细信息：
波特兰市的 PedPDX 计划

我们已提议在 2020-2021 年预算周期内为城市拥有或经营的建筑物和物业四周的人行道进行清点和状况调查拨款：《运输系统计划》（Transportation System Plan，英文简称 TSP）|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3.5 停车

在公共通行空间无障碍停车

在整个波特兰市的市区街道都有指定的残疾人无障碍停车位。为更方便残疾人短期停车，本市通过了使用俄勒冈州签发的残疾人停车证者的新政策。该计划为持有残疾人停车证者延长了停车收费表的时间，并为持有这些停车证者增加了预留的停车位，其中包括专门为坐轮椅的持证者提供的停车位。

波特兰交通局会考虑物业主要求在他们的建筑物前提供无障碍交通系统内停车位的请求。作为实施过渡计划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将制定与这些请求相关的更具体的流程或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公共通行空间和市府拥有的停车库中的无障碍停车地图: 无障碍停车地图

停车库

波特兰交通局拥有和/或运营波特兰数个停车库，主要是在市中心。这些停车库都需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法规的要求，并且必须包括在一份过渡计划内。但是，这份《过渡计划》主要着重讨论的是公共通行空间。波特兰交通局已于 2014 年 10 月为其建筑物（包括停车库在内）制定了一份过渡计划。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更新版中的第 3.3 和 4.1 节中包含了关于波特兰交通局停车库中的障碍、清点和消除清除方法的内容。

网站：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

3.6 交通运输停车站台

波特兰交通局管理市区街道上的巴士、Max 轻轨和波特兰有轨电车车站。虽然这些交通工具的车站在公共通行空间内，但交通工具提供者需为这些车站

负责。巴士和 Max 轻轨的车站由 Tri-Met 公交系统负责。作为波特兰有轨电车的业主和运营商，波特兰交通局负责这些车站。交通工具车站的设施和条件根据屋顶、通道、人行道和相关标志有关而有所不同。在需要让残疾人更方便地无障碍使用巴士和轻轨车站的地方，波特兰交通局将和 Tri-Met 公交系统一起找出在公共通行空间需要做出哪些改动。我们会找出需要对波特兰有轨电车站在哪些方面做出改进，使之更方便让残疾人使用，并把这个纳入此《过渡计划》的修正时间表中。

坐轮椅的人等着上波特兰有轨电车。

波特兰有轨电车交通资产管理（Portland Streetcar Transit Asset Management，简称 TAM）计划中有一份波特兰有轨电车车站清单。车站状况评估是每年更新的。在公共广场（而非公共通行空间）共有 66 个开放式车站和 2 个其他站点。

4.消除障碍的方法

4.1资本支出型（大型）改良、变更、维护和社区要求

波特兰交通局使用几种不同的方法来安装和维修路缘坡道、行人交通信号、人行道和其他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交通设施。

- **资本支出型改良项目**包括新的建筑工程和已规划的改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需要增加、更换或更新公共通行空间中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交通设施。

- 公共通行空间中的**改造工程**包括重新为项目铺路、以及可能需要安装和修缮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交通设施的所有其他工作。

- 公共通行空间中的**维护工作**可能需要修理或更换不合规的或缺失的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交通设施。波特兰交通局的维护和运营工作计划在与路缘坡道相关的方面，包括一个每年处理 700-1000 个路缘坡道的目标。2004 年的人行道系统管理计划重申了这个处理 700-1000 个路缘坡道的承诺。

- **民众提出的请求**会通过下文中第 4.4 节里具体指明的机会以多种形式出现，并且通常会促使我们开展让无障碍交通设施做到《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工作。

4.2 其他机构在本市通行空间进行的工作

波特兰市发展服务局（Bureau of Development Services，英文简称 BDS）为住宅、办公室、工业和商业建筑以及房屋等开发项目发放许可，而这些可能会引发公共修缮工作。公共修缮工作可能会包括如人行道、坡道和交通信号之类的无障碍交通设施。这些获得许可证者需尽可能按完全无障碍使用标准进行修缮改进工作。

4.3 应要求建造路缘坡道

在 1997 年时，我们响应社区成员的要求制定了《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请求建造路缘坡道计划》，在整个城市的当地街道上建造路缘坡道。通过重建和安装新拐角来应要求提供路缘坡道是本市为行动不便者或使用轮椅或其他行动装置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一种方式。
我们根据收到请求的顺序及按以下准则确定的优先顺序来评估请求建造路缘坡道的地点：

- 由残疾人提出或为残疾人提出的请求。
- 看似有危险或会为残疾人造成危险情况的请求。
- 没有路缘坡道或路缘坡道不合规、行人撞车发生率高的地点。
- 有大量行人使用的地区。
- 残疾人集中的地方。
- 填补行人步道网络空白、服务关键目的地的位置。

请用这个链接来查看关于这个项目的更多信息：《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请求建造路缘坡道计划》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4.4 关于《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社区请求、疑虑和投诉

除这个《请求建造路缘坡道计划》外，本市还有若干其他方式让社区成员提出请求、疑虑或进行有关无障碍使用公共通行空间和《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投诉。

823-SAFE

社区成员可以就维护工作或交通安全问题（包括标示、交通信号、路面、人行道和路上的坑洼）与市府联系。

请拨打 503-823-SAFE (7233) 致电交通安全及邻里宜居热线（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Neighborhood Livability Hotline）或在线上提出请求。反映的问题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行横道、正确的标示、能见度以及交通速度和流量。

PDX Reporter

The PDX Reporter 是与市政府部门互动并报告波特兰市区范围内的问题和维修问题的便捷方式。该应用程序可在任何支持网络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台式电脑上使用。
如欲使用这个应用程序，请访问 www.pdxreporter.org 网站，用您的 PortlandOregon.gov 网站账户或您以前使用的该应用程序的旧版账户登入。您必须登入后才能使用该应用程序，但注册加入是免费的，且该应用程序对公众开放使用。您只要在登入页使用“注册”链接即可。如果您将应用程序保存到主屏幕，您就可以像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的任何其他应用程序一样使用这个应用程序。请参见应用程序内的帮助页面查看更多相关信息。

提出有关《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方面的投诉

任何认为自己因残疾而遭受不平等待遇或歧视者都可以向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项目经理提出投诉。此流程适用于因波特兰市或其次级受款方的任何项目、服务或活动引起、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对规定提出的所有投诉。这是一个行政处理程序，不提供赔偿或惩罚性赔偿。

市府的流程并无排他性。向本市提出投诉的人还可以向其他州或联邦机构或法院提出投诉。其他机构对提出投诉会有时间限制。通常，联邦机构要求在歧视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提起《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篇合规投诉。

请访问以下链接查看有关如何提交《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投诉的更多信息（包括使用的表格）：提出投诉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行人交通信号

这个项目让公众能请求安装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行人交通信号。请参见 3.3 部分的内容。

4.5 《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例外情形

《美国残疾人法》（《联邦法规》第 28 章第 35.150（a）节，也称为 ADA 规则）规定，公共机构在运营其服务、项目和活动时应确保方便残疾人参加和使用。ADA 规则还提出了一些例外情形：

在技术上不可行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有的实体或场地限制，本市可能有限制提供或完全无法提供合规的路缘坡道、人行道、行人交通信号或其他设施。例如，坡道顶部的畅通空间被建筑物挡住，或者山坡的坡度过大，以至于无法找到合理的坡度上下都提供路缘坡道。在这种情况下，本市可能会决定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可行或在结构上不切实际。波特兰交通局已通过一份行政规则来管理其如何使用这份评估。此文件附在附录 12.1 中。

过度负担

ADA 规则还规定，如果这样做会从根本上改变服务、项目或活动的性质，或导致产生过度的财务或行政负担，则本市可能不需要进行修改。

要决定改建或配合残疾人的协助是否造成过度的负担，这需要评估所有可用资源，且这个决定必须由机构负责人来确定。

在确定改动项目是否会造成过度负担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修改的性质和成本、可用于进行修改的市府财政资源、为配合残疾人提供的协助所需费用对相关市府运作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涉及该设施的变更其永久性如何。

如果确定进行修改会造成过度负担，市府应找出其他方式来让人们无障碍使用设施。

无障碍参加项目

该法规还确认，只要整个项目方便无障碍使用，则公共机构不必使其现有的每一个设施都能让残疾人参加和使用。例如，本市决定不在某些位置安装路缘坡道（或将其定为较低优先级以后再安装），只要即使没有那些路缘坡道也可提供合理的通行路径即可。

4.6 网站方便无障碍使用

2017 年时，波特兰市开始计划更换其当时已有 15 年历史的互联网网站。更换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网站（Portland Oregon Website Replacement，英文简称 POWR）团队与波特兰交通局和其他各局工作人员一起为新网站合作努力了一年。新网站于 2020 年 6 月启动，方便所有社区成员轻松使用，并符合 WCAG 2.1 AA 级网站内容无障碍使用性指南。该网站方便无障碍使用且语调中立，这将帮助社区成员快速找到他们想要的信息。

网站：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 Portland.gov

4.7 设计标准和规范

波特兰交通局制定了有关规范和计划的技术指南，以确保在公共通行空间上或沿公共通行空间建造路缘坡道、行人交通信号、停车场、人行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时，其设计和建造均符合《美国残疾人法》规定的标准。该局主要使用的指导意见取自《统一交通控制设备手册》（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英文简称 MUTCD）、联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英文简称 FHWA）和 2010 年版的《美国残疾人法》法规。您可以用以下这些链接在波特兰交通局的《标准绘图和详细信息》网页以及《美国残疾人法》网页上找到这些标准以及有关无障碍运输系统设计的更多信息。波特兰交通局针对某些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超出了联邦《美国残疾人法》的最低要求。

网站：标准绘图和详细信息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网站：《美国残疾人法》网页 | 供工程师、承包商和顾问参阅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4.8 审查政策、做法和程序

波特兰交通局使用许多书面政策、程序、条例和法规来规范其运作。我们审查新的或修订版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所有波特兰交通局项目都支持让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使用。我们将对现有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每个政策和程序都支持让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使用。

4.9 培训

波特兰交通局为员工和顾问提供《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研讨会，以教授和解释设计和施工要求。我们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俄勒冈州交通运输部（Oregon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英文简称 ODOT）的最佳路缘坡道设计和检查培训活动。波特兰交通局还有一个必须参加的公平培训，让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将运输正义视为满足所有交通运输系统用户的需求。这些培训和其他适当的培训将在未来不断演变，为员工和顾问提供最新的相关内容。

5.其他进一步做到让残疾人无障碍使用设施和服务的项目和计划

波特兰交通局致力于在运输系统及其程序中做到让残疾人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其设施和服务。除了本《过渡计划》中的障碍清除时间表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波特兰交通局或市府项目和计划也涉及其他方面的交通系统设施，以便让残疾人无障碍使用设施和服务。

5.1 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的补充文件

波特兰市在多处设施为其居民提供多种不同的项目和服务，同时这也嘉惠了本市的访客。市政设施包括市府拥有的建筑物、公共停车场以及由私人或其他公共机构运营但属于市府拥有和管理的设施。各局之间如何分管责任对居民和访客来说可能并不明显或不重要，但重要的是做到让市府拥有的所有设施、项目和服务都方便居民和访客无障碍使用。由于各局有其独特的业务性质，本市有几个《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

2014 年 11 月时，市议会批准了一个过渡计划，在更大范围和更常见的方面针对市府各设施。波特兰市的《过渡计划》是对波特兰市所有提供向公众开放的项目、活动以及服务的市政设施进行详细评估的结果。该《过渡计划》还包括与交通通道直接相关的停车库。

网站：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

2015 年 8 月时，市议会批准了一个针对上述过渡计划关于公园设施方面的更新。作为此《过渡计划》的一部分，我们评估了波特兰市公园及娱乐部的设

施。但是，由于可供公众使用的公园设施为数众多（260 个），因此完成评估所需的时间比其他局要长，因此针对公园这部分我们进行了单独更新。
网站：《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关于公园部分的内容更新

2016 年 12 月时，市议会批准了这个过渡计划中针对艺术表演方面的更新。本市拥有三个表演艺术设施 - 波特兰五全艺术中心（Portland’5 Centers for the Arts） - 凯勒大礼堂（Keller Auditorium）、阿琳 • 施尼策（Arlene Schnitzer Concert Hall）音乐厅和安托瓦内特 • 哈特菲尔德音乐厅（Antoinette Hatfield Hall）。为确保保持与其他工作中一致的标准，2016 年初，我们使用了同一顾问团队和方法评估在波特兰五全艺术中心的各个场馆。
网站：《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关于表演艺术场地部分的内容更新

这个以交通为重点的《过渡计划》更新旨在提供一个不断为残疾人改善城市设施的框架。这个文件将不断更改，随着消除障碍以及波特兰市府当局拥有或控制新的设施而定期更新。

5.2 PedPDX 计划

PedPDX 是波特兰全市范围的行人总体规划。波特兰市通过这个 PedPDX 计划申明步行是一项基本人权和最基本的交通工具。PedPDX 通过把行人当做城市政策、投资和设计的优先考虑因素，确保让波特兰的每个人来说步行都是一种安全、方便且有趣的体验。PedPDX 优先考虑改善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以及其他投资，以使在整个城市步行都更安全和舒适。

该计划指出了一些关键战略和工具，以使波特兰成为对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来说都是一个非常适合步行的城市。最直接支持无障碍使用设施和服务的策略包括解决行人优先网络中的空白、建造和维护无障碍人行道，以及与开发商、居民和物业业主合作以进行涉及行人的改进工作。
网站：PedPDX 文件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5.3 邻里街道项目

在波特兰市，有不到 4%（共 1,181 英里中的 50 英里）的街道是未铺路面的泥土和碎石路。另有 17%（200 英里）的街道有待改善 – 有部分铺路及/或有人行道，但没有路缘石。这 250 英里有待改善的街道使人们很难安全、方

便地在社区内行走。根据社区的意见，我们制定了涵盖其他计划因素的《邻里街道》计划框架，进一步解决欠缺的邻里街道基础设施。
网站：《邻里街道》计划框架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5.4 为残疾人改装的自行车骑车计划

波特兰与其 BIKETOWN 自行车共享系统协调了一项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协助。这个计划于 2017 年春季开始试行，现已成为一项标准的波特兰交通局计划。改装 BIKETOWN 是波特兰的改装自行车租赁计划，是通过与残疾人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合作设计的。这个计划的目标是更方便残疾人骑车。波特兰交通局与 Kerr Bikes 合作，一起提供由 15 辆自行车组成的车队，其中包括手推车、三轮车、双人自行车和电动改装自行车。计划重点是提供短期到中期（一到三个小时）的自行车租赁。BIKETOWN 改装自行车乘用次数在逐年增加。
网站：http://adaptivebiketow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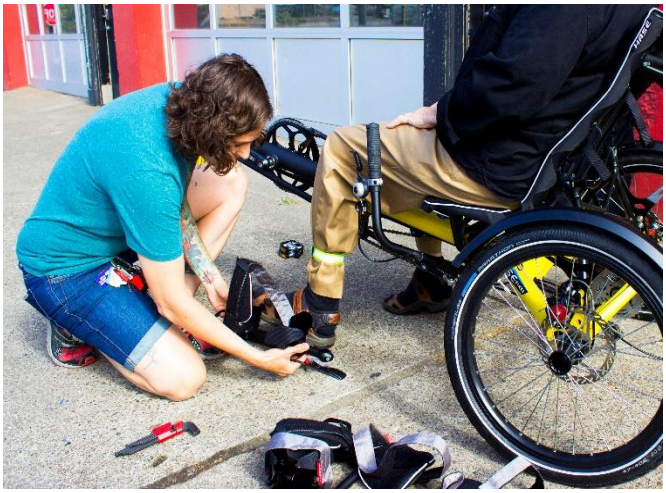

5.5 共享街道

虽然有时我们能为建设项目获得更多的通行空间，但在波特兰的大多数地区公共通行空间就这么多。随着新的交通运输方式推出使用，并且争取使用就这么多的公共通行空间的竞争日益激烈，波特兰交通局了解有必要确保既安全又灵活来地使用公共通行空间。许多市政府提供项目、计划和专案会根据他们具体的工作来制定共享街道的策略。例如，PedPDX 计划的第 5.2 项策略中有部分的内容是关于与行人共享的街道。会有一位顾问将向本局提供专业建议，以制定策略来评估恰当的道路设计。通过当前以及在该过渡计划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不断的努力，波特兰交通局将制定适用于未来项目的政策和程序。

5.6 PDX WAV

为了改善对使用移动设备者按需提供的服务，波特兰市交通局开发了 PDX WAV 这个项目，让人们更容易无障碍使用可靠、安全的车辆租赁服务。

PDX WAV 与其他残疾人的交通计划不同，能为马上需要乘车的客户提供服务。人们应容易获得由包括出租车和波特兰的交通网路公司（优步和 Lyft）公司在内提供的叫车服务，且服务应该安全可靠。您无需预先注册加入 PDX WAV 服务，且不必与不认识的人一起拼车。
网站：PDX WAV

5.7 《安全上学》

波特兰交通局的《安全上学》（Safe Routes to School，英文简称 SRTS）计划是波特兰市、学校、邻里社区、社区组织和其他机构共同合作的计划，让人们在邻里社区和学校附近走路和骑车有趣、方便、安全和有利健康。

《安全上学》计划的交通工程师常年致力于改善学校周围的街道、标识和交通信号。这些改进工作不仅使学生及其家庭（其中一些人可能是残疾人）受益，而且有益学校周围的社区和邻里。

网站：《安全上学》计划 | 俄勒冈州波特兰市

5.8 交通钱包计划

交通钱包（Transportation Wallet）是在公交设施、波特兰有轨电车、共享单车和踏板车上使用的通行证和积分组合。这是一种有效的低成本策略，可通过增加使用公交、骑自行车、步行和踏板车的次数来减少对停车位的需求和交通拥挤现象。尽管该计划不是专门为残疾人设计或针对残疾人设计的，但它可供所有使用者使用。且如果人们用这个计划，会使在波特兰出行更方便。

6.优先顺序和拨款

6.1 确定优先顺序的标准

路缘坡道

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的同意令指示波特兰市每年提供一份清单，列出在接下来的日历年度市府计划在哪些地点安装路缘坡道。

除与新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资本投入项目和私人开发项目）相关的安装或整治工作之外，以下方法将用于确定路缘坡道的优先排序。

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的同意令具体规定了市府应按以下优先顺序安装服务这些区域的路缘坡道：

1. 政府机关和设施、学校和公园（包括与本市拥有或运营的设施相邻的行人通行空间，以及从相邻的行人通行空间通往此类设施的主要入口的通行路径）；
2. 交通走廊；
3. 医院、医疗设施、生活辅助设施和其他类似设施；
4. 民众出入之公共场所，例如商业区和商务区；
5. 有包括雇主的场所；及
6. 居民区。

波特兰交通局将按照建议的方法，每年选择安装无障碍路缘坡道的位置。

1. 列出政府机关、设施、学校和公园的位置。

市府将从在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的同意令中排名第一的那些地点开始工作，尤其是政府机关和设施、学校和公园（包括与本市拥有或运营的设施相邻的行人通行空间，以及从相邻的行人通行空间通往此类设施的主要入口的通行路径）。

2. 用现有的清点结果找出哪些地方缺少路缘坡道或需要整治路缘坡道。

市府将把在“第一步”中列出的设施地点和缺少路缘坡道或现有的路缘坡道在技术上不合规的地点清单相比较。我们会优先为从相邻的行人通行空间通往设施的主要入口的通行路径安装路缘坡道。

3. 用波特兰交通局的行人优先网络来处理本市行人的要求以及安全和公平性方面的政策。

波特兰市路缘坡道前后对比照。

行人优先网络直接反映了根据行人的要求而设置的优先考虑对象。PedPDX 的优先排序框架在行人优先网络上同时考虑优先针对安全的公共优先考虑事项（“有行人被撞死或受伤的街道”）和对公平的要求（“为最需要步行的人们提供服务的区域”）。波特兰交通局花了两年时间与社区合作开发制定 PedPDX，以指导波特兰在未来 20 年的政策和投资。该计划给归为步行街道分类中的每条街道打了一个分数，以反映该街道上对步行的需求水平。这种按需决定的方法可确保优先改善通往步行需求最高的目的地的那些街道。

4. 找出有哪些地点与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和解协议中优先顺序较低的重复地点。

- 优先处理为在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的同意令中优先顺序较低地点提供通行途径的地点，尤其是按以下顺序:
- 交通走廊；
- 医院、医疗设施、生活辅助设施和其他类似设施；
- 民众出入之公共场所，例如商业区和商务区；
- 有包括雇主的场所；及
- 居民区。

如果安装或整治工作不是基本建设资本投资项目和私人开发项目，波特兰市交通局将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相同的优先级排序策略来处理行人交通信号、人行道、公交车站、停车位和其他运输系统设施。

6.2 拨款

我们有多种方式做到转款专用，解决公共通行空间沿途或内部的路缘坡道、行人交通信号、公交车站、无障碍停车位、人行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方面的问题，并修改波特兰交通局的政策、做法和程序，让人们可完全无障碍使用我们所有的项目。第 4.0 和 5.0 部分指出了我们的工作中维修、改动这些设施部分的项目和专案。

作为民权教育和执法中心（CREEC）的同意令内容的一部分，波特兰交通局已承诺到 2030 年为止这十二年内每年修缮 1,500 个路缘坡道。这相当于协议中约每年一千四百万美元的资金。《请求建造路缘坡道计划》是这个拨款承诺的一部分。

交付模式计划将包括为那些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和恰当的无障碍使用设施部分提供资金。

所有资本改进项目（Capital Improvement Projects，英文简称 CIP）和维修项目将为其项目触发的修缮无障碍使用交通设施的活动提供资金。

7.公众宣传与参与

7.1 公共活动

此《过渡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可以在网站上看到计划，且相关链接已发给以下列出的利益相关者。我们为在附录 12.3 中列出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了该计划的印刷版，并将根据要求提供副本给任何人。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我们会通过一个经常更新的在线参观活动来进行宣传。我们会提供互动式会议，让与会者向波特兰交通局的工作人员提出问题。波特兰交通局的工作人员还会根据各组织的请求提供说明会，提供和在网上相同的信息和互动式会议，同时做到能特别针对讨论此《过渡计划》的某些特定方面。

7.2 公众评论

我们鼓励公众提出评论。我们会记录开会时和问答时间公众提出的评论。在公众宣传和互动活动结束之前，人们可以使用在线表格。我们会审阅所有的评论，并且在制定此《过渡计划》的定稿时考虑这些评论。

7.3 利益相关者

波特兰交通局已告知附录 12.3 中指明的个人和组织人们可以拿到这份《过渡计划》草案以及有哪些参与机会。利益相关者名单包括为残疾人服务的维权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政府机构。该列表还包括为特定文化传统群体提供服务的维权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政府机构，这些群体中可能有残疾成员或客户，但他们可能不使用针对其残疾的项目或计划。

8.消除障碍的工作时间表

8.1 消除障碍的初始工作时间表

妨碍人们全面使用波特兰交通局各项目的障碍可能包括建筑物、路缘坡道、行人交通信号、在交通系统内停车、人行道、政策、做法和程序。《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过渡计划更新版已讨论过建筑物障碍，并于 2014 年 10 月由波特兰市议会通过。

本市已承诺自 2018 年起在 12 年中安装或整治 18,000 个路缘坡道。为实现该目标，我们安排进行的工作将结合由残疾人提出的社区请求、资本支出性（大型）改良工程、通行空间内的改造工程（包括重新铺路、维修和私人开发）。

本市计划每年审阅并评估此《过渡计划》、工作时间表和针对公共通行空间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计划。审阅和评估工作将包括以下这些任务：

- 随着我们安装和整治路缘坡道，每年更新有关路缘坡道状态的信息。
- 每年评估进度并提出建议，用于更新《过渡计划》中的工作时间表和计划文件。
- 审查全年收到的服务请求和投诉，并评估决策和响应度。
- 通过本市公共网站向公众提供上述评估的年度更新版：http://www.portland.gov

对于路缘坡道以外的系统组成部分以及需要更新或制定的政策、做法和程序，表 8.1 中的时间表显示了波特兰交通局在《过渡计划》的 20 年使用期限内将如何找出欠缺的方面并进行整治的计划。

过渡计划中消除障碍的 20 年目标

描述	第一个五年 2021-2022 年	第一个五年 2022-2023 年	第一个五年 2023-2024 年	第一个五年 2024-2025 年	第一个五年 2025-2026 年	第二个五年 2026-2031 年	第三个五年 2031-2036 年	第四个五年 2036-2041 年
路缘坡道 清点	25%	25%	5%	5%	5%	25%	10%	
路缘坡道 整治改善和安装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750/*	*
行人交通信号 收集状况资料		10%	10%	20%	20%	40%		
行人交通信号 整治改善		5%	5%	10%	10%	20%	25%	25%
交通系统内无障碍停车 清点	25%	25%	25%	25%				
交通系统内无障碍停车 整治改善					10%	30%	30%	30%
找出需要 修改的政策	100%							
修改 政策		25%	25%	25%	25%			
车站 清点		25%	25%	25%	25%			
车站 整治改善					10%	30%	30%	30%
清点市府拥有的路段 前的人行道		50%	50%					
市府拥有的路段前的 人行道的整治改善					25%	25%	25%	25%
加强人行道 执法和整治改善		10%	10%	10%	10%	20%	20%	20%
*同意令中规定的路缘坡道完成后的目标进度将在运用同意令五年后进行审查。								

表 8.1 消除障碍的《过渡计划》目标

如果无法消除障碍和/或在按照建议的时间表之前消除障碍，波特兰交通局将应要求提供临时项目性的协助。

8.2 更新过渡计划

随着我们通过各建设项目、开发和改造交通系统来消除障碍，我们将向波特兰市议会提供年度报告，并且至少每五年发布一次《过渡计划》更新。

9.计划草案负责人

根据在我们完成《过渡计划》时《美国残疾人法》的规定，本市已任命以下人员负责实施此《过渡计划》。

波特兰交通局《美国残疾人法》合规协调员
丽萨 • B. • 斯托莱德（Lisa B. Strader）
Lisa.Strader@portlandoregon.org
电话：503-823-5703

10.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无障碍使用：适用于行人通行空间、符合《美国残疾人法》（ADA）第二篇的适用规定，或美国司法部和美国交通部通过的任何《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标准。

无障碍使用的设施构成部分：让所有使用者无障碍使用交通系统的公共通行空间的路缘坡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停车处及行人交通信号。

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行人交通信号（Accessible Pedestrian Signal，英文简称 APS）：用发声和震动触觉形式告诉行人何时可过马路、何时需等待的设备。

《美国残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英文简称 ADA）：《美国残疾人法》是于 1990 年通过、1992 年 7 月生效的民权立法。《美国残疾人法》为残疾人使用公共设施（包括人行道和步道）制定了设计指南。

《美国残疾人法案无障碍指南》（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英文简称 ADAAG）：包含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ADA）规定的让残疾人无障碍使用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范围和技术要求。

改动：对公共通行空间设施做出的改变，可能会影响行人通行、交通流通情况或使用情形的变化。

联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英文简称 FHWA）：美国运输部的一个分支机构，负责管理联邦援助公路计划，为各州提供财政援助，以建设和改善高速公路、市区和乡村道路以及桥梁。

《统一交通控制设备手册》MUTCD－: 美国交通管制设备的国家标准。俄勒冈州已采用这套标准。这份手册提供有关信号按钮位置和高度的指南。

ODOT － 俄勒冈州交通部

PBOT － 波特兰市交通局

“行人用的设施”：所有提供给行人通行的交叉路口或街道的部分、以及所有人行步道、人行横道、路缘、路缘坡道、步行道、行人通行空间、人行地

下道，人行天桥，行人过路处或完全或部分由波特兰市府拥有、控制或维护或由波特兰市府负责的所有其他人行道或任何形式的步道。

行人优先网络： 为行人到达公交设施和其他主要目的地提供重要的行人通道的波特兰街道和小径网络。

行人交通信号：在信号交叉口使用的设备，告知行人何时可安全过马路。有些（但非所有）交通信号可发出声音来通知行人。

行人步道：人行道或其他铺路的外部表面，供行人在公共通行空间行走，完全或部分由波特兰市府拥有、控制或维护或由波特兰市府负责。

PPP – 政策、计划和项目

PROWAG：《确保无障碍使用公共通行空间之指南》（Public Right-of-Way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使用英文首字母缩写的简称。这是美国残疾人协助委员会（US Access Board）针对无障碍使用公共通行空间于 2005 年颁布的指南。本指南讨论与行人使用人行道和街道有关的道路设计做法、坡度和地形，包括人行横道、路缘坡道、街道设施、行人交通信号、停车位和其他公共通行空间的组成部分。虽然美国司法部和交通部尚未采用这份指南，许多司法辖区都以此指南为作业标准。

公共通行空间（Public Right-of Way，英文简称 PROW）：为交通运输目的而购买或专用于交通运输目的的公共土地或财产，通常位于相互连接的交通走廊。

整治或修缮：纠正现有不符规的路缘坡道、行人交通信号、人行道或其他设施组成部分，使其做到《美国残疾人法》合规。

第 504 部分：《康复法案》中关于禁止联邦政府实施的任何项目或活动进行歧视的部分。

美国残疾人协助委员会（US Access Board）：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负责开发和维护建筑物和其他改良工程、交通运输工具、电信设备以及电子和信息技术的设计标准。它还负责贯彻实施联邦出资的设施需遵守的无障碍标准。

美国司法部（DOJ）：美国司法部（通常称为司法部或 DOJ）是美国负责执行法律和司法的联邦行政部门。

11.資源

11.1 波特兰市（作为市府机构）：

- 对于与就业有关的问题、疑虑、投诉、给残疾人的协助（包括申请和雇用流程）：
  - 人力资源部，电话：503-823-3572

- 对于波特兰警方的歧视问题：
  - 独立警察审查机构（Independent Police Review），电话：503-823-0146

- 有关市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 社区与公民生活办公室（Office of Community and Civic Life），电话：503-823-4519

- 针对政府中的系统性障碍问题
  - 平等与人权办公室（Office of Equity and Human Rights），电话：503-823-4433

- 有关城市服务与做法的一般投诉：
  - 检查员（Ombudsman），电话：503-823-0144

- 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的问题（针对非波特兰市拥有或使用的建筑物）：

  - 发展服务中心的资源柜台（Resources Counter at the Development Services Center）：电话：503-823-7300
  - 波特兰市法规执行/违反法规（City of Portland Code Enforcement/Code Violations）：电话：503-823-CODE (2633)

- 所有针对无障碍使用的请求（给残疾人的协助、语言服务等）都应直接向那些负责特定计划、服务或活动（或各局）的人员提出。
  - 有关各局一般通讯录信息，请致电市县信息中心。电话：503-823-4000

- 《民权法》第六篇合规： 电话：503-823-2595

- 《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电话：503-823-2709

- 语言协助服务： 电话：503-823-4432

- 请求获得给残疾人的协助或联系《美国残疾人法》合规协调员
  - 网页：https://www.portlandoregon.gov/oehr/66525?a=454403

- 联系各局《民权法》第六篇合规联系人：
  - 网页：https://www.portlandoregon.gov/oehr/67053

11.2 波特兰地区提供的资源：

- Tri-Met 公交系统
  - 多元化和交通公平总监（Director of Diversity and Transit Equity）电话：503-962-2217
  - 一般电话：503-238-RIDE (7433)

- 摩特诺玛县（Multnomah）
  - 该县的民权管理员电话：503-988-4201
  - 耆老与残疾资源连接计划（Aging and Disability Resource Connection，英文缩写 ADRC）援助专线：503-988-3646

- 克拉克默斯县（Clackamas）
  - 耆老与残疾资源连接计划（Aging and Disability Resource Connection）电话：503-650-5622

- 华盛顿县（Washington）
  - 耆老与残疾资源中心（Aging and Disability Resource Center）电话：503-673-2372

- 独立生活资源（Independent Living Resources）
  - 电话：(503) 232-7411

- 网站：www.ilr.org

11.3 俄勒冈州提供的资源

- 《美国残疾人法》西北区中心
  - 电话：800-949-4232 或 425-233-8913

- 俄勒冈州劳动产业局民权科（Civil Rights Division, Bureau of Labor and Industry, State of Oregon）
  - 技术协助电话：971-673-0764
  - PDX line: 电话：971-673-0764

- 俄勒冈州建筑规范科（The State of Oregon Building Codes Division）
  - 电话：503-378-4133

- 俄勒冈州耆老与残疾资源中心（Oregon Aging and Disability Resource Center）：
  - 州：1-855-ORE-ADRC (673-2372)
  - 摩特诺玛县（Multnomah）电话：503-988-3646

11.4 联邦提供的资源

- 司法部民权司电话：202-514-4609
- 民权司投诉专线：888-736-5551 或 202-514-3847
- 司法部《民权法》第六篇合规热线电话：1-888-848-5306
- 《美国残疾人法》信息专线（全美）电话：800-514-0301
- 美国残疾人协助委员会（Access Board）电话：800-872-2253 或 202-272-0080

12. 附录

12.1 《城市工程师关于技术上不可行的情形的指令》

波特兰交通局

PORTLAND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地址：1120 SW Fifth Avenue, Suite 800 Portland, OR 97204 电话：503.823.5185
传真：503.823.7576 TTY 听障语障专线：503.823.6868 网页：www.portlandoregon.gov/transportation
Chloe Eudaly 专员 Chris Warner 临时局长

市工程师指令（CITY ENGINEER DIRECTIVE）

号码	取代 ST	生效日	取消日期
ST **002-02**	**002-01**	2019 年 2 月 21 日	
主旨：		颁发单位：	
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合规之路缘坡道设计标准 在俄勒冈州交通部道路上或沿其建造的路缘坡道 关于一个对角线路缘坡道/两个单边路缘坡道的技术不可行性的审查和批准标准		!}: 史蒂夫·汤森（Steve Townsen） 注册工程师，城市工程师-----/	

目的：

在以下方面提供澄清和指导：（a）批准不同于波特兰市在《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格中提供的路缘坡道设计标准的做法；（b）俄勒冈州交通部对在俄勒冈州交通部道路上或沿其建造的路缘坡道的要求；（c）批准用一个对角转角坡道代替在拐角处的两个单一路缘坡道的标准；（d）技术上的不可行性审查和批准。

指令：

<u>波特兰市《美国残疾人法》合规之路缘坡道设计标准</u>

波特兰市在波特兰市交通局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格中提供了本市路缘坡道设计标准。如果具体做法和这些标准有出入，必须由波特兰市交通局在《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格中列出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提供书面的理由和予以批准。

<u>在俄勒冈州交通部道路上或沿其建造的路缘坡道</u>

俄勒冈州交通部的要求适用于计划在俄勒冈州交通部道路上或沿其建造的路缘坡道。具体来说，您需要获得俄勒冈州交通部审查和批准，并且使用俄勒冈州交通部的表格和允许设计进行例外处理的程序。另外，请为在俄勒冈州交通部道路上或沿其建造的路缘坡道使用俄勒冈州交通部的路缘坡道检查表。

<u>用一个对角转角坡道代替在拐角处的两个单一路缘坡道是不同于波特兰市针对《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标准的做法</u>

本市更希望在拐角处建造两个单一路缘坡道，而非一个对角转角坡道。但是，联邦公路管理局提供了一系列路缘坡道的类型和格局。请参阅：
https://www.fhwa.dot.gov/environment/bicycle_pedestrian/publications/sidewalk2/pdf/08chapter7.pdf.

在拐角处建造一个对角转角坡道而非两个单一路缘坡道是不同于波特兰市针对《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标准的做法，需要获得波特兰市交通局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批准。如果提议建造一个对角转角坡道，项目的主任工程师需在《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中标明“在此提供更多评论”的部分提供书面的理由。《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将在审查并同意提出的理由后根据《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的规定签名予以批准。

如果为在拐角处建造两个单一路缘坡道需要更多的通行空间，本市将首先试图购买所述通行空间，只要这个额外的通行空间上没有建筑物（如屋宇）。但是，如果购买额外的通行空间并非可行的方案，我们允许使用现有的通行空间可容纳的另一种类型的路缘坡道格局。

在极少数情况下，在有限的通行空间内即使一个路缘坡道也无法建造，在城市交通工程师的指示和授权下，我们可能会关闭该位置的交叉路口。参见《波特兰市城市法规 16.10.200 城市交通工程师的职责》。

对技术上不可行性的审阅及批准

在进行改造工程时，公共机构必须在最大的可行范围内采用《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标准。（28 CFR §35.151(b).）本标准所指的可行性仅是物理上的可能性。在极少数情况下，由于物理地形或工地条件限制妨碍建造或改造设施，公共机构可免于做到《美国残疾人法》的合规标准。（《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使用指导原则 4.1.6(1)(j).）成本不是确定是否已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符合标准的因素。（美国司法部关于《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的技术协助手册，§ II-6.3200(3)-(4), 1993.）

我们用《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来记录本市的决定，让市府能解释做出批准技术上不可行性的理由。波特兰市交通局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将与您合作，确定具体的情形是否符合技术上不可行性的标准，并且协助您提供必要的书面理由来为做出这个决定提供证据。因技术上不可行性而进行例外处理须有书面的理由说明以及《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的批准。

城市工程师将指定《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波特兰交通局有下面这五位《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

Chon Wong 注册工程师、Jimi Joe 注册工程师、Raphael Haou 注册工程师、Chris Wier 注册工程师和

Eva Huntsinger 法学博士、注册工程师

您可以在波特兰交通局找到《美国残疾人法》合规的路缘坡道设计表：

https://www.portlandoregon.gov/transportation/article/642921

如欲进一步了解信息，请联系一位波特兰交通局的《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技术顾问

12.2 波特兰市关于技术上不可行性及历史意义例外的政策

《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关于因技术上不可行性及历史意义而予以例外处理的文件记录流程
平等与人权办公室主任根据其制定规则之权力通过的行政规则

波特兰市必须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的规定。《美国残疾人法》允许政府机构在改造现有建筑物或设施时对完全和严格遵守无障碍使用的要求可做出例外处理。该管理条例规定了在进行此类改造工程中波特兰市记录和批准对《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要求做例外处理的责任和流程。

该管理条例中说明的例外包括技术上的不可行性和历史意义。

市项目局如确定需要对完全和严格遵守《美国残疾人法》的要求消除障碍的情形做例外处理时，应向公平与人权办公室（Office of Equity and Human Rights，英文简称 OEHR）的《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计划经理提供文件，说明以下信息：

因技术上不可行性或历史意义而对改造工程中指出的部分或特征做例外处理的理由。

该局已为使该项目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符合《美国残疾人法》要求做出了哪些努力。这可能包括该局采取了超过最低法律要求的措施，以减轻该组成部分或特征对无障碍使用可能造成的限制，包括有哪些确保无障碍使用的项目替代方案和/或等效的协助措施。

《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计划经理可能会:
索取其他文件或佐证信息；
推荐采用其他更能做到《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要求的做法；
要求开会讨论；
决定提供的文件证据不够；或
同意批准做例外处理的请求（可以加注评论，也可以不加评论）。

审核标准和文件记录

在技术上不可行
如果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针对现有建筑物或设施中指出的特定部分或特征进行变更是几乎不可能完成的，则可以批准对其设计的合规要求做例外处理。

根据现有的结构条件，将需要移除或改变结构框架的重要承重部分。
其他现有的物理或工地限制阻碍做到完全符合最低要求的改动。
其他现有的物理或工地限制阻碍增加完全符合最低要求的特征、部分或空间。

佐证文件应指出在进行改造工程时，已采取或提议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在最大的可行范围内符合《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标准。

历史意义
对于合格的历史性遗址、建筑物或设施，如果做到《美国残疾人法》合规会影响或破坏建筑物或设施的历史意义，则市府各局可指出对哪些部分或特征做例外处理。

在本管理条例中，所谓合格的历史建筑或设施的定义是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名列国家历史名胜古迹表或是名列国家历史名胜古迹的建筑物的辅助结构；
根据俄勒冈州法（ORS）第 358 章由俄勒冈州历史保护官认证为历史性遗址；或，
根据波特兰市法规第 33 条被指定为当地或波特兰历史地标，或是地方指定的文物古迹保护区认可的辅助结构。

在请求以具有历史意义的理由进行例外处理时，市府各局应提交包括证明建筑物或地点被指定为历史性遗址场地的文件及说明其具有历史意义的特征的文件，以及说明改造工作会如何影响、削弱或破坏其在历史遗址名单、历史遗址称号、州或联邦历史遗产清单中所描述的具历史意义的特征和/或部分的文件。

佐证文件应指出确保在不威胁或破坏建筑物或设施的历史意义的前提下，已经或可以在最大程度地做到《美国残疾人法》合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最终决策者、《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计划经理和主管项目之府局必须共同确保所做的更改能够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最高程度的可无障碍使用可能，并且本市不全面严格地遵守《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要求的设计标准是个合理的决策且有足够的佐证文件证明。主管项目之府局必须及时提供准确无误和完整的文件记录来请求进行例外处理。《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计划经理应负责审阅这类请求及相关的文件记录，向市府的决策者提供针对例外要求是否理由和证据充分的评估。除非主管总监另有指示，否则各局的局长负责对任何例外请求进行最终审查和批准。审批权限可以书面形式转交给高级主管。

我们建议在请求例外处理的流程的每个步骤都与市检察官办公室和/或《美国残疾人法》合规无障碍设计技术专家进行协商。最终批准公文应保存在项目档案中，并交给《美国残疾人法》第二篇合规项目经理。

12.3 《美国残疾人法》合规过渡计划公众参与利益相关者名单

俄勒冈美国退休人员协会（AARP）及各分会
美国盲人委员会（American Council of the Blind) Metro PDX 分会
AOCIL
APANO
亚裔健康与服务中心（Asian Health & Services Center）
俄勒冈州郡县协会（Association of Oregon Counties）
AYCO 健康与残障计划（Health and Disability Program）
Beyond Black
黑人父母计划（Black Parent Initiative）
俄勒冈州脑损伤联盟（Brain Injury Alliance of Oregon）
东北邻里中部联盟（Central Northeast Neighborhood Coalition）
查尔斯 • 乔丹社区中心（Charles Jordan Community Center）
克拉克默斯县耆老与残疾资源连接计划（Clackamas Aging and Disability Resource Connection）
有色人种社区联盟（Coalition of Communities of Color）
社区愿景（Community Vision）
刚果和平计划（Congo Peace Project）
连接社区联盟（Connecting Communities Coalition，由 Relay Resources转交）
美国伊斯兰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American Islamic Relations）
CYMA space
波特兰捷克学校（Czech School of Portland）
残疾人艺术和文化计划（Disability Arts and Culture Project）
了解残疾资源团队（Disability Awareness Resource Team）
残疾难民联盟（Disabled Refugee Alliance）
俄勒冈州残疾人权利（Disability Rights Oregon）
Division Midway Alliance
东波特兰社区办公室（East Portland Community Office）
Easter Seals Oregon
El Programa Hispano
俄勒冈癫痫基金会（Epilepsy Foundation of Oregon）
家庭和社区紧密合作（Family and Community Together，英文简称FACT）
俄勒冈州失听协会（Hearing Loss Association of Oregon）
西语裔大都会商会（Hispanic Metropolitan Chamber of Commerce）
好莱坞耆老中心（Hollywood Senior Center）

俄勒冈州住房和社区服务（Housing and Community Services of Oregon）
Hygiene 4 All
移民和难民群体（Immigrant and Refugee Community，英文简称IRCO）
Impact NW
独立生活资源（Independent Living Resources）
隐形残疾协会（Invisible Disabilities Association）
拉丁裔网络（Latino Network）
俄勒冈城市联盟（League of Oregon Cities）
俄勒冈州学习障碍协会（Learning Disability Association of Oregon）
刘易斯与克拉克学院（Lewis & Clark College）- 学生服务部
路德教会社区服务（Lutheran Community Services）
轻轨
大都会家庭服务（Metropolitan Family Services）
Momentum Alliance
莫里森儿童与家庭服务（Morrison Child & Family Services）
摩特诺玛县耆老与残疾资源连接计划（Multnomah County Aging & Disability Resource Connection）
摩特诺玛县耆老与残疾服务（Multnomah County Aging & Disability Services）
摩特诺玛县发育残疾服务（Multnomah County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s）
摩特诺玛县残疾服务顾问委员会（Multnomah County Disability Services Advisory Council）
摩特诺玛县精神健康服务（Multnomah County Mental Health Services）
全美心理疾病联盟（National Alliance on Mental Illness，英文简称NAMI）摩特诺玛县分部
全美盲人联合会俄勒冈州分会（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Oregon Chapter）
全美残疾人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Disability）
美洲原住民青年和家庭中心（Native American Youth and Family Center，英文简称NAYA）
好邻居西部/西北部（Neighbors West/Northwest，简称NW/NW）
北波特兰邻里服务（North Portland Neighborhood Services）
东北区邻里联盟（Northeast Coalition of Neighborhoods）
《美国残疾人法》东北区中心（Northwest ADA Center）
糖宝宝东北协会（唐氏综合征，Northwest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NW 试点计划（NW Pilot Project）
俄勒冈州交通部（ODOT）第1区

俄勒冈州健康和科学大学阿维尔·戈尔德利康复中心（OHSU Avel Gordly Center for Healing）
On-the-Move Community Integration
俄勒冈州OPAL环境正义组织（OPAL Environmental Justice Oregon）
Open Signal
欧拉尔·霍尔盲人基金会（Oral Hull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俄勒冈州宣传委员会办公室（Oregon Advocacy Commissions Office）
俄勒冈聋人协会（Oregon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俄勒冈州劳动产业局（Oregon Bureau of Labor and Industry）
俄勒冈盲人委员会（Oregon Commission for the Blind）
俄勒冈州社区卫生工作者协会（Oregon Community Health Workers Association）
俄勒冈州发育障碍理事会（Oregon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俄勒冈残疾人事务委员会（Oregon Disabilities Commission）
俄勒冈食物银行（Oregon Food Bank）
俄勒冈州卫生局（Oregon Health Authority）
俄勒冈州司法部民权司（Oreg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俄勒冈州退伍军人事务部（Oregon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俄勒冈州心理健康消费者协会（Oregon Mental Health Consumers Association）
俄勒冈州公园及娱乐部（Oregon Parks and Recreation Department）
俄勒冈州自我倡导维权联盟（Oregon Self Advocacy Coalition）
俄勒冈州脊髓损伤连通组织（Oregon Spinal Cord Injury Connection）
俄勒冈州职业康复组织（Orego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俄勒冈步行组织（Oregon Walks）
美国瘫痪退伍军人组织俄勒冈州分会（Paralyzed Veterans of America, Oregon Chapter）
波特兰非裔美国人领导力论坛（Portland African American Leadership Forum，英文简称PAALF）
波特兰社区学院残疾人服务（Portland Community College - Disability Services）
波特兰警察局弱势成人和老人犯罪科（Portland Police Bureau Vulnerable Adult & Elder Crimes Unit）
波特兰州立大学残疾人资源中心（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Disability Resource Center）
波特兰退伍军人医疗中心（Portland VA Medical Center）
公共交通咨询委员会残疾人研讨会（Public Transportation Advisory Council

Disability Workshop）
Rahab's Sisters慈善组织
里德学院残疾人支持服务（Reed College - Disability Support Services）
Real Choice Initiatives
Ride Connection
Right to Survive
Rose Community Development
Rosewood Initiative
自我强化公司（Self Enhancement Inc）
脊柱联合机构（Spinal Coordinated）
俄勒冈州索马里裔美国人理事会（Somali American Council of Oregon，英文简称SACOO）
社区崛起东南区联盟（Southeast Uplift Neighborhood Coalition）
西南邻里公司（Southwest Neighborhoods, Inc.）
俄勒冈州独立生活委员会（State Independent Living Council）
Street Roots
Street Trust
Symbiosis PDX
The Arc Multnomah-Clackamas
TriMet 公交系统
Unite Oregon
联合脑瘫协会（United Cerebral Palsy Association）
俄勒冈州及南华盛顿州联合脑瘫协会（United Cerebral Palsy of Oregon & South Washington）
刚果联合社区团体（United Congolese Community Group）
联合脊柱协会（United Spinal Association）
波特兰都市联盟（Urban League of Portland）
Verde
退伍军人管理局波特兰地区办事处（Veterans Administration, Portland Regional Office）
VOZ Workers Rights
华盛顿县残疾人、老龄化和退伍军人服务部（Washington County Disability, Aging, and Veteran Services）
Western Conexiones